|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4**月**7**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WIPO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1]](#footnote-2)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6年3月21日至24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WIPO标准委员会（CWS）讨论了议程第4项：“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各代表团就标准委员会是否应对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报告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为了便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主席建议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一次非正式讨论。标准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非正式讨论结果的报告，并注意到，各代表团指出，该届会议所批准的新的WIPO标准使用情况调查可以成为收集各工业产权局执行WIPO标准事实性信息的良好依据。标准委员会同意在第五届会议上继续就议程第4项的未决问题进行讨论。（见文件CWS/4BIS/16第13段至第23段。）
2. 秘书处通过调查问卷进行了调查，并在首页中重点强调要突出执行WIPO标准时遇到的任何问题，以及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调查结果现提交给了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见文件CWS/5/2）。
3. WIPO大会在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许多代表团都对标准委员会恢复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制定和执行WIPO标准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标准委员会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系。有一个代表团对调查结果充满期待，期望了解正在制定的标准将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产生何种影响。最后，WIPO大会决定如下（见文件WO/GA/48/17第196段至第204段）：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WO/GA/48/10）。”

1.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WIPO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的决定。

[文件完]

1. 该议程项目不损害成员国在标准委员会是否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footnote-ref-2)